

编纂民法典不是对现行法的简单汇编，而是要在总结现行立法和司法经验的基础上，进行必要的制度完善、设计和创新。

以法典命名的法律，也是新中国条文最多的一部法律，从生老病死到衣食住行，被称为“社会生活的百科全书”。

“我们现在看到的民法典草案一共 1260 条，包罗万象，内容丰富，涉及不同群体利益关系的调整。但在制定之初，面对不同群体的利益诉求，怎样设计出一个能够被人们广为接受的规则？”王轶介绍，在编纂过程中，立法机关梳理、研究全国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提出的议案、建议、提案，开展立法调研，广泛听取地方人大、有关部门和单位、专家学者等各方面的意见建议。

民法典各分编草案每次提请常委会审议后，都会在中国人大网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汇聚多方智慧，凝聚最大共识。民众对于民法典的热情之高，也给参与立法工作的专家留下了深刻的印象，“比如婚姻法 24 条的夫妻共同债务，争议太大了。我们经常收到各地来信，希望废除或者修改这一条。”有数据统计，在民法典编纂过程中，法工委先后 10 次通过中国人大网公开征求意见，累计收到 42.5 万人提出的 102 万条意见和建议。

因此，我国民法典从体系到制度再到每个具体条文，千锤百炼，逻辑严密，规范清晰。从法律形式上说，立法表达形式臻于成熟，达到了科学系统化的较高水平，显示

出极高的成熟度和稳定性。

回应时代需求

民法典是时代精神的体现，具有鲜明时代特征。对此，王轶有着深刻的认识。民法是社会生活领域最重要、最基础的法律，关乎人民的日常生活，关乎国家的经济制度，关乎社会的方方面面。“如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人民群众不但注重物质生活，同样也珍视精神生活。”在王轶看来，编纂民法典不是对现行法的简单汇编，而是要在总结现行立法和司法经验的基础上，进行必要的制度完善、设计和创新。

比如，民法典物权编草案中增加了居住权这一新型用益物权。目的在于通过设立居住权制度鼓励人们把一些闲置的住房拿出来，为更多城市居民在他人的房屋之上设立一项权利，从而使其享受到长期稳定的居住利益，实现“住有所居”。

又如，在互联网时代的当下，互联网的普及应用催生出多项前所未有的权利类型，如网络虚拟财产权、信息财产权等。对此，民法典总则作出积极回应，明确自然人的个人信息受法律保护，规定任何组

织和个人应当依法取得他人信息并确保信息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个人信息，不得非法买卖、提供或者公开个人信息。

而对生物技术、人工器官制造技术等对生命权、健康权等人格权提出新的挑战时，民法典人格权编规定，为研制新药、医疗器械或者发展新的预防和治疗方法，需要进行临床试验的，应当依法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并经伦理委员会审查同意，向受试者或者受试者的监护人告知试验目的、用途和可能产生的风险等详细情况，并经其书面同意；从事与人体基因、人体胚胎等有关医学和科研活动，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不得危害人体健康，不得违背伦理道德，不得损害公共利益。

再比如，协调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的关系、用法治手段应对高风险社会带来的侵权威胁……民法典草案努力回应时代需要，为应对人类共同面临的挑战提供了中国智慧，提出了中国方案。

当然，法律体系是不断完善的过程。此次民法典中的一些条款，也引起较大的社会争议，比如“离婚冷静期”。“遇到争议特别大的问题，民法典会做一个模糊规定。比如网络虚拟财产、大数据受法律保护，但具体怎么保护？没有说得太清楚，留下一个很开放的空间。至于争议更大的，就直接删除了。”专家解释。

但至少，中国已经进入了民法典时代，而这，代表着我国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资料来源：求是网、全国人大等）